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社〔2019〕238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305号），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落实，依据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省级补助资金 1147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和“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各县市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必须在12月30前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附表：1.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人社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2019年已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省级补贴资金
楚雄市	1429	195
双柏县	574	75
牟定县	750	80
南华县	848	95
姚安县	783	85
大姚县	940	135
永仁县	362	70
元谋县	769	90
武定县	876	105
禄丰县	1238	217
合 计	8569	1147

[illegible]